105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1. 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
2. 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3. 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4. 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
5.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6. 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8月30日公訓字第105216109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188882號函 |  |
|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第56題，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起始時間案 | 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A56： 上午：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上午停班停課，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宣布當日上午停班停課，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5024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172608號函 |  |
|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 修正重點如下：1. 增列平時考核奬懲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
2. 配合實務辦理情形，將有關應註明事項須列入「考績清冊備考欄內」之規定予以刪除。
3. 配合考績（成）列丙等以下之相關救濟程序變更，修正相關教示文字。
4. 修正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等次之評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等次，須另為評定之文字。
5. 鑒於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主管人員評擬，修正相關文字。
6. 配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專案考績之相關作業程序。
7. 配合考績法、懲戒法、法院組織法等規定及相關解釋，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修正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部分規定)
 | 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54128757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178189號函 |  |
|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 | 1. 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2. 本次計修正二十一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3. 配合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五章第二節節名，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4. 定義依法退職人員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5. 規範符合領取保險養老給付者，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選擇請領或不請領即死亡者，其遺屬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6. 定義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7. 規範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8. 定義本細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9. 定義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分挽、早產。（新增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10. 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8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172340號函 |  |